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890號

債 權 人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  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債務人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之最新變  
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